民法讲义--民法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 B3 95 E8 AE B2 E4 c36 51789.htm 第一章 民法概述一、民 法的概念(一)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 财产关系、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。1、民法调整的是平 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可知民法在本质上是调 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。我们现在的民法是从 古代的罗马法发展而来的,罗马法是奴隶制简单商品交换的 最一般的行为规则;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,随着资本主义 萌芽的诞生,罗马法复兴了,成为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最 一般的行为规则,所以《法国民法典》、《德国民法典》是 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;1917年10月社会主 义革命后,在苏联新经济政策的历史背景之下,在列宁同志 的亲自主持制定之下,1922年颁布了《苏俄民法典》,它是 社会主义时期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。我国现阶段的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以及未来将制定的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》,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之下的商 品交换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。例,甲私自组织登山队攀登五 千米以上的雪山,甲因种种原因未能亲自带领队伍攀登,他 们约定甲在山下接应,并要求队员在约定的时间返回而不论 其是否到达顶峰,出发后没多久刮起大风,到约定的时间后 ,未有人返回,甲带着帐篷等设备离开,后救援人员发现其 中一名遇难队员(在校大学生)在约定的接应地点附近。该 学生的父母根据侵权行为中的违反生存共同体的相互扶助义 务的不作为,即同舟无害救助理论,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登

山队长甲承担民事赔偿,法院认为此为意外事件,甲可以不 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。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凡是攀登五千米 以上的高峰必须经过中国登山协会的批准,这支队伍未经批 准,违法攀登五千米以上的高峰,属于行政违法行为(应承 担行政责任),而非民事法律关系;又因为其是侵权行为中 的意外事故即当事人预先所不能料到的,所以在当事人没有 故意或重大过失时,其可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根据生存共 同体的相互扶助义务的构成要件,其必须是同舟无害,即救 助行为无害于救助人的生命或重大财产利益,只有在此种情 形下未进行救助才属于违反道德、违反法律,应承担民事损 害赔偿责任。2、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既包括 财产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。财产关系,包括物权、债权、知 识产权;注意对于知识产权、人身权来讲,其不是简单的财 产关系,知识产权中包括财产关系,同时也包括人身关系; 人身权利是典型的人身非财产关系。3、民法是各种形式的法 律规范的总和。(二)民法的渊源第一层涵义,一个法律规 范第一次是在什么地方出现,例,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同样 是神圣不可侵犯的,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,这一规范是 在2004年3月14日修改《宪法》时规定在了《宪法》中。第二 层涵义,指民法的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,即一个民事法律规 范得以表现的具体法律形式,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 意义上的民法,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《民法典》,我国目前 没有一部法律称为"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",但并不代表 中国没有民法典,20世纪30年代南京政府制定的《中华民国 民法典》在台湾至今仍有法律上的效力。广义的实质意义上 的民法指所有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、人身关系

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最高人民法院对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担保 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等基本法、单 行法、特别法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,我国各种理论学说都 将其作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,以例破律、以例辅律,即以案 例的形式来弥补成文法的不足,这是中国古代法律调整的习 惯,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司法审判中的习惯。二、民法与 商法、经济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一般的行 为规则,所以民法的内容就是:人、物、债。人,指商品的 所有人。《民法通则》中所谓的自然人(即公民)、法人、 非法人组织(两户一伙),即《民法通则》的第一部分民事 主体。第二部分是法律行为,商品买卖行为、商品交换行为 都看作一种法律行为。第三部分是民事权利,包括物权、债 权、知识产权、人身权。物,指商品。物权法就是研究商品 所有权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各种财产权,即自物权(所 有权)、他物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。债是商品交换的最 一般的法律形式;合同是商品交换最一般的法律形式中的典 型表现;债是合同在民法理论中的高度抽象。所以民法调整 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,还包括了一 些人身非财产关系。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商品交换关系,所以 民法的三个最基本的结构内容就是商品交换的三要素即商品 所有人、商品、商品交换的最基本的法律形式。《德国民法 典》在三分法之外又增加了亲属法、继承法,因为其将家庭 关系、婚姻关系看作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。所谓商法,在形 式上是指《公司法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海商法》、《保险法 》以及商事登记制度,我们将这几部分内容称为传统的商法 的内容。商法、经济法、知识产权法都有一个重要的特点,

以《专利法》为例,专利的申请、授予、批准、管理,其肯 定是一个国家的经济行政管理法律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 权局、商标局、专利局、工商局等都是国家行政机关,其所 实施的授予专利、授予商标行为都是行政行为,但是商标权 、专利权是一种民事上的权利,其本质是一种商业上的权利 。掌握民法与商法的关系。民法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一 般的行为规则,所以民法是一般法,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 产关系、人身关系,只要没有专门的、特别的规定,其都要 适用《民法通则》或者民事基本法中的一般性规定。商法是 特别法、单行法。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原则,是指当单行法、 特别法中有特殊规定时要优先适用单行法、特别法。反之, 当单行法、特别法中没有专门性规定时,则要适用《民法通 则》中的一般性规定。三、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 ,即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道德与 法律的关系。道德是人的行为的最高准则,是对人的最高要 求,而法律是对人的行为的最低要求。道德所要求的肯定是 法律所保护的,法律所保护的肯定是道德所倡导的,任何道 德规范一旦被赋予了法律上的强制力,其就变成了法律。诚 实信用原则本身是一个商业道德规范,但民法对其加以肯定 , 其就成为了民法的规范, 是民法的最高原则, 我们称之为 民法中的帝王条款,例如缔约过失责任、前合同义务、后合 同义务、商家的保密义务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中规定的很 多义务等等,都可以从诚实信用原则中推导出来。民法的基 本原则实际就是商品交换的最基本的要求。商品要进行交换 ,则双方当事人就必须处于平等的地位,平等、自愿地进行 商品交换;商品交换的最大特点就是等价有偿,所以等价有

偿就成为了民法的基本原则;这样一种商品交换要在诚实信 用的规则之下进行,所以有了保护国家、集体、公民合法利 益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。四、民事法律关系1、概念民事 法律关系,就是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,即为民法 所确认和保护的,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,以权利、义务为内 容的社会关系。因非法同居而产生的纠纷,若起诉到法院,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?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 若 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明确规定非法同居中所产生的纠纷.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婚姻法律关系必须是男女双方合意,并 到国家有关行政机关进行婚姻登记,此时双方才能受到法律 的保护。非法同居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,不是合法的法律关 系,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内容,所以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, 法院对其不予受理。不论是非法同居, 还是合法的婚姻关 系,双方之间经济关系都是一种事实上的合伙关系,所以就 形成了合伙权利义务关系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 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中规定非法同居期间产生的财 产纠纷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,具有民法上的权利和义务,受 到民法的调整,法院应予以受理。2、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(1)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例如物权关系,其 是人与人之间因对物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而产生的权 利和义务关系,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(2)民事法律关系本 质上是权利和义务关系。任何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 系就是法律关系,反之,不具有法律上权利和义务内容的关 系则不是法律关系,而是其他关系如道德关系。婚约不受法 律保护,其不是法律关系,是道德关系,可以从道德上谴责 违反婚约的行为,但行为人不承担法律上的责任。民事法律

关系受到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,民法学在某种意义上被称为 民事法律关系学。3、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 三要素,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、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。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,是指参加民事 法律关系,享有民事权利,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、法人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,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所指向的对象,其可以是物、行为,也可以是无体财产,例 如人身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。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, 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。权利本质上是一种利益,当受到 法律保护的时候,其就被称为民事权利。义务是指因他人行 为而对自己行为作出限制,即必须为某种行为或者必须不为 某种行为。权利和义务不可分,没有无权利的义务,也没有 无义务的权利。民法是权利学,是以权利为本位,以权利为 体系的。民法中的权利包括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人身权 。五、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、消 灭的客观事实,称为民事法律事实。其中,不以人的主观意 志为转移的事实,称为事件;人们有意识、有目的所进行的 客观活动, 称为人的行为。例:住户甲将花盆放在阳台上, 一阵大风将阳台上花盆刮下来,砸到楼下汽车顶上。甲将花 盆放在阳台上是其有意识、有目的的行为,而大风将花盆刮 下属于事件,这是一个由人的行为和事件结合在一起构成的 损害赔偿法律关系。若因台风、海啸等原因使大家的花盆都 被刮下来,则属于不可抗力,属于意外事件,当事人可以不 承担民事损害赔偿。损害赔偿是行为,但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是侵权行为之债,是法律关系。一个人违反交通规则将他人 撞死,这是一个民事法律事实构成。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造

成的财产损失是侵权行为之债,是民事法律关系;违反交通规则是违反了行政法律规定,是行政法律关系;如果有逃逸行为,或者造成严重的损害事故,则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